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市民大眾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看法
意見書

2009年7月11日

傳統觀念下，婦女要以家庭為重，專心照顧家中的老弱、兒童，往往為此犧牲了自我發展的機會，以致處於貧困的生活環境的女性比例比男性為多，婦女能靠自己的力量而脫貧談何容易。女性則依附家庭而生活，個人需要經常被忽略。對於一些未能擁有「正常」家庭的婦女，如被虐婦女、單親媽媽等，則會遭到重大的社會壓力，她們即使不幸遭遇家庭暴力，仍被社會要求為家庭犧牲，相關支援卻少之又少。新移民婦女多因家庭團聚的理由而來港，遇上家庭暴力而求助就更因難。現時不少婦女正面對各方面的歧視。

市民大眾對綜援人士的歧視態度是來自政府帶頭歧視；請看以下例子及保障部申領綜援內部指引：要求前線同工包括要求她們向人借錢、回鄉生活、找工作等…

政策方面

綜援人士所受的歧視來自多方面，而因家庭暴力而領取綜援的婦女，所受到的壓力就更大。她們除了受到社會人士的誤解外，更在使用服務時受到政策層面和前線人員的歧視。如人口政策規定來港未滿七年的人士不可申請公屋及綜援，另一方面又沒有完善的配套幫助新移民，使新移民婦女在遇上家庭暴力時難以求助。

綜援政策訂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後，來港未滿七年人士不合資格申請綜援。雖然有酌情權處理家暴豁免 7 年，但卻沒有既定的標準界定特殊個案。例如本會姊妹遇上家庭暴力，要求社署保障部職員酌情批核綜援，保障部職員便以不同形式為難姊妹。雖然目前綜援需作出資產審查，但香港居民的資產限額個人為\$22,500；來港未滿七年人士只可保留兩個月的生活費，才可申領綜援，不過政府在訂立如此分化及歧視新移民的政策時，是否忘記了家暴受害人是隻身離開施虐者的，有些甚至只穿著拖鞋逃走，根本是身無長物。有些更帶有幾名年幼的子女，為應付開支，日常生活必須節衣縮食，才能勉強添置日常生活必需品，部份兒童因而發育得較其他同齡兒童緩慢，身體抵抗力也較差。長期在條件較差中成長的兒童，往往對其日後發展有不良的影響，競爭力也較弱，長大難以靠個人能力脫貧，造成惡性循環，精神受到極大的困擾。

其次更要求申請人借貸及回鄉根本是剝削她們作為香港公民的基本權利。在要求綜援申請人借貸，並未考慮到他們的還款能力；要求他們返原居地更是漠視他們的公民權利。這種政策是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論在情緒上、身體上飽受身心創傷，並非短期內能復原，都需要即時支援。此外，受害人在事發後嚴重缺乏安全感，對任何人和事物都十分敏感，亦很難以啓齒向他人求助，支援的工作員必須對受害人的特性十分掌握，避免對受害人作出不必要的傷害，因此他們極需政府給予較長遠的支援配套，讓她們建立社會網絡及人際網絡，精神狀況得以改善，幫助被虐婦女撫平創傷。但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同事，因沒有受過特別的培訓，也不是社工，對求助者所講的事諸多質疑。例如當姊妹帶著年幼的子女申請綜援，辦事處職員就質疑她為甚麼不去工作而要申請綜援。當姊妹表示由於子女年幼，學校假期多，難以找到工作。但保障部仍要求她們找工作，漠視她們遇到的困境，更不明白家暴受害人，因受到不同程度的心理創傷，社署亦確立家暴受害人能獲酌情豁免參加自力更生計劃，給姊妹一段過渡時間，讓她們從創傷中復原。然而在實際執行上社工及保障部職員卻不理會她們的苦況，迫她們工作及參加自力更生計劃。更表示她們「年輕，有手有腳」；雖經歷家暴，又「無斷手斷腳」、「未殘廢」，應自力更生，不能依賴綜援。

綜援制度既作為政府給有需要人士的生活保障，對於在困境中的姊妹，保障部職員以上述各種說話去質疑求助人工作能力，在漠視她們的困難同時更是歧視她們。保障部職員既沒有減輕求助人面對的經濟壓力，反而增加他們的精神壓力。本會更有姊妹在約見保障部職員前一星期，就有失眠的情況，她們表示上保障部令她感到很大壓力。

綜援宣傳政策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是社會給予有需要人士的生活保障，但政府卻從未有宣傳過綜援，鼓勵有需要人士申請綜援。反而多年來政府不斷強調騙綜援是刑事罪行，2007 年政府曾推出宣傳片，一段是以踢足球，球員「假摔」暗示蓄意詐騙綜援。另一段短片是排球球員受傷接受治療後不出場，暗示綜援受助人不自力更生，依賴綜援。

政府多年來宣傳綜援政策只著重鼓勵自力更生、強調騙綜援是刑事罪。卻從沒灌輸市民一種「綜援是基本生活保障」、「所有市民在有需要時都有權利申請綜援」這些意識。整個宣傳政策都偏向歧視綜援人士，正因為政府這種宣傳政策，令市民以為社會上只有人詐騙綜援，綜援人士是依賴綜援而不自力更生。所以從新聞報導中，不斷有失業人士害怕申領綜援而受經濟壓力被迫走上自殺絕路。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其他服務方面

綜援婦女在其他服務範疇也受到歧視，如部份婦女反映持有豁免紙看醫生，曾受到較差的對待，輪候時間較長，部份醫生的態度較差等。

綜援婦女的子女找學校時也會受歧視，部份學校會認為單親媽媽多數領取綜援，或要工作而無暇照顧子女，比較「麻煩」。

建議

1. 家暴受害人（不論帶著子女離家或是單身人士）如有經濟困難，政府應給予一段過時間予他們申請綜援，幫助撫平創傷及處理離婚初期需奔走各政府部門，所面對的壓力。
2. 檢討一籃子綜援物價指數，以追上社會的發展需要。
3. 取消七年人口政策，才可申領綜援。
4. 豁免單身人士參加自力更生計劃。
5. 從正面角度宣傳政策，避免慘劇重複發生。